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韋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56、29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沒收。

事 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0時許，在乙○○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15樓住處內，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與施劭穎，並約定待施劭穎轉賣成功後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2千元之對價。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乙○  
0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07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  
09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1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11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12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 13 二、實體部分：

14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5 時均坦承不諱（偵24656卷第307至313頁，訴字卷第62、88  
16 頁），核與證人施劭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他字卷  
17 第127、128頁，偵24656卷第37至43、295、296頁），並有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3月13日對施劭穎等人之搜  
19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偵24656卷  
20 第331至339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二)（偵  
21 24656卷第34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4月29  
22 日對被告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23 （偵24656卷第67至75頁）、扣案物品照片（偵24656卷第22  
24 1至232頁）、現場照片（偵24656卷第179、241至251頁）、  
25 被告手機擷圖（偵24656卷第180、181頁）、證人施劭穎手  
26 機擷圖（他字卷第7、8頁，偵24656卷第183至195、197至19  
27 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24656卷第196、197  
28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29 以採信。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因本案可獲得之利益  
30 為1、2000元等語（訴字卷第62頁），可見被告確有營利無  
31 意圖無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1 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  
04 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5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6 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9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  
13 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  
14 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  
15 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  
16 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  
17 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  
18 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及辯護  
19 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被告本案所販售之毒品  
20 數量為35公克，此足供施用毒品者多次施用，數量非少，對  
21 社會危害程度非輕；況被告在本案以前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  
22 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613號判  
23 決處有期徒刑6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復因  
2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14號判決處  
25 有期徒刑5年2月、5年2月、5年3月，並定應執行刑6年，上  
26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有其臺灣高  
27 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未因先前犯行經偵審程序  
28 而悔改其行，竟再犯本案，其犯罪情狀顯無可憫恕之情，亦  
29 無情輕法重之虞，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減輕之必  
30 要，附此敘明。

3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心理健康危害甚鉅，一經沾染，極

01 易成癮，影響深遠，如任其氾濫、擴散，對社會治安危害匪  
02 淺，竟無視國家禁令，意圖營利，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販賣第  
03 二級毒品，促成毒品之流通、擴散，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04 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前有前述多次販賣  
05 毒品前科之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於議員  
06 服務處工作，須撫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及販  
07 賣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  
08 罰。

09 四、沒收：

10 (一)扣案被告所有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IMEI碼：  
11 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供聯繫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使  
12 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訴字卷第63  
13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5 (二)至被告雖與施劭穎約定待其轉賣成功取得款項後應給付毒品  
16 對價2萬2000元，惟施劭穎未及轉賣完畢遭即查獲，故被告  
17 尚未取得價金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偵2465  
18 6卷第311頁，訴字卷第88頁）、施劭穎於偵訊時陳述明確  
19 （偵24656卷第128頁），是被告尚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20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5 法官 劉芳菁

26 法官 游涵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蘇宣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